109年4月8日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名下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土地

第3次聽證程序

書面意見

單位名稱： （請用印）

姓 名： （請簽名或蓋章）

職 稱：

電 話：

Email：

聯絡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爭點：**

1. 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之方式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意見：**

**理由：**

1. 倘系爭土地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且已移轉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利建設公司）所有，則：
2. 元利建設公司是否無正當理由以顯不相當對價自中國國民黨取得系爭土地？是否應命元利建設公司移轉？其移轉方式為何？
3. 是否應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如何計算？

**意見：**

**理由：**

* 請擬陳述意見者於**109年4月6日前，**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以e-mail方式提出至cipas@cipas.gov.tw或傳真至(02)2509-7877，俾便作業。
* 提交後請一併來電(02)2509-7900#813通知，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
* 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